如有建议或意见，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、注明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，于2025年10月13日17:00之前送至我单位，逾期不受理（如邮寄，2025年10月13日17:00之后到达本公司的邮件将不再受理）。

**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徐州市民政精神病医院二部劳务外包服务

（二）项目预算金额：140.88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投标报价的相关说明：本项目按照单价报价，不接受超过2937元/人/月的投标报价。

（四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内容包括人工费、管理费、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。采购人不在另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（五）服务期限：本项目服务期为贰年，合同签订周期为壹年。每年合同到期前壹个月，由采购人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估、考核，根据评估考核结果决定是否续签合同。

（六）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**二、项目内容**

向采购人提供约20人**（具体人数由采购人决定，有可能上下浮动）**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护工服务。服务地点位于新沂市。

**三、服务要求**

1.采购人使用护工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业务需要增加、减少护工。因病、因伤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，中标人在保障护工劳动权益的条件下予以更换，因护工更换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。

2.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服务质量标准，对存在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由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，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符合服务标准的护工，中标人负责护工资质审核与日常管理。

3.采购人为中标人安排的护工提供具体的护工岗位，并提供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、卫生设施及医疗防护用品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。

4.被安排的护工发生工伤事故时，采购人立即通知中标人，同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，并协助中标人按规定处理后续事务。

5.采购人根据业务及管理等需要，向中标人护工工作内容及质量提出要求，中标人需积极与采购人协商，并根据协商结果作相应调整。

6.中标人安排的护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无犯罪及其它不良记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具备胜任岗位的身体条件，无严重躯体疾病和传染性疾病（以入职体检合格报告为准）。

7.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用工年龄人员，安排的护工需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应服从领导，服务意识、自律意识、安全意识强，身体健康，体态端正，能够胜任基础护工工作。

8.采购人如有护工需求，中标人必须72小时内安排护工到位，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安排护工到位，将按天数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元/天。

9.中标人为提供的护工统一服装，并与其护工建立劳动关系，负责护工档案管理。

10.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教育、培训、管理护工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，接受采购人组织人事科、业务科室考核。

11.中标人护工必须保质保量完成护工工作任务，避免出现病人逃院、摔伤、自伤、他伤、自杀、他杀、伤及工作人员（含护工自身）等事故，如因违反相关规定、未尽到责任而发生差错和事故，按照采购人规定，根据事故性质、严重程度，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；必要时，经相关部门鉴定后，中标人及所安排护工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12.中标人负责护工安全保障，其护工发生工伤的，接到采购人通知后，中标人应妥善处理，并负责办理理赔事宜，否则若因中标人未及时处理导致采购人损失，中标人应全额承担赔偿责任。

13.中标人对其提供的护工进行日常管理，及时了解他（她）们的思想动态、工作表现、遵守制度等情况，履行告知义务并加强教育。中标人提供的护工应爱护采购人的各种设施，节约水电，因中标人提供的护工失误造成的损毁，中标人及其护工应负责赔偿，人为破坏应双倍赔偿；中标人护工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，接受采购人组织的培训，熟练掌握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，热情服务，不得打骂、虐待病人等以免对病人造成伤害，保证病人安全（医疗原因除外）；中标人应保守采购人及病人秘密，不泄露病人隐私；对异性病人不得有非礼行为。否则，中标人及其护工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。

14.中标人为其护工发放工资，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；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会保险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；因中标人未缴纳社保等原因导致所提供护工损失时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。

15.中标人提供的护工需要进行岗前培训，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，试用期1个月，试用期不合格人员，予以退回。

16.中标人应与其护工，签订书面劳动合同，建立合法劳动关系，同时中标人承诺遵守《民法典》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，包括但不限于按时发放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等义务。

17.中标人员工因身体不适、家庭发生重大变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不能完成护工工作时，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合格护工，严禁出现护工空档情况，确保病区工作顺利开展，如出现护工空档情况，将按天数扣除中标人履约保证金100元/天。

18.中标人提供的护工需具备的医疗/养老护理员资质，中标人应在试用期1个月结束前提供给采购人，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，采购人将不予使用。

19.中标人提供的护工每年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，由所在科室、病区出具考核材料，考核合格人员继续录用，考核不合格人员，采购人将不再使用。

20.如遇特殊情况，采购人需要特别陪护人员，经双方协商一致执行。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见采购文件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》。